

(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)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特警采购智能侦查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呼伦贝尔市楠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4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2.3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特警采购智能侦查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成至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054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6.48万元，属于（中小型企业）；
3. 特警采购智能侦查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61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3.68万元，属于（中小型企业）
4. 特警采购智能侦查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省空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879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0.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伦贝尔市楠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